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03號

再 抗告人 日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重鈞

送達代收人 陳振瑋律師 住○○市

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稜歐美汽車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20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20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委任

01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經本院於111年3月3
02 日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
03 裁定已於111年3月9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4 稽。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05 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
06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9 民事第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11 法 官 周群翔

12 法 官 周珮琦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陳美宜